**附件1：**

**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**

**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服务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，积极推进金融服务水利模式创新，保证地方水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》规定，特制定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、强化管理的原则，切实强化金融服务作用，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，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水安全保障。

二、优化银行信贷金融服务

（一）根据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强、投资规模大、建设工期长、回收周期长等特点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差异化信贷政策，支持金融机构在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还款计划、还款来源、资本金比例、担保方式等方面实行更优惠的政策。

1.支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。各银行机构应考虑水利行业特性，结合借款人资信状况、项目建设运营周期、项目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。加快落实水利部重点水利项目、纳入国家及省级相关水利规划中的重点项目，贷款期限可达25年以上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，贷款期限可达40年以上相关政策要求。

2.支持创新贷款信用结构。鼓励积极采取信用方式支持水利融资需求；支持创新水利水电资产纳入合格担保范畴，根据项目实际，采取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供水供电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担保、供水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、PPP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补贴款（专户）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。

3.支持优化水利融资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水利专项贷款，对水利基础设施给予优惠利率定价；积极争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贴息等政策优惠，多举措降底水利贷款融资利率。

4.支持优化项目资本金比例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项目资本金比例，认真落实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、收益可靠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项目资本金可降至15%相关政策，积极拓宽项目资本金认定范围，将上级专项补贴资金等纳入项目资本金来源认定范围。

5.支持合理审批贷款额度。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考量借款人综合现金流、项目建设实际需要、项目综合收益、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提供的风险保障措施等因素，并结合已完工水利项目建设投融资情况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，保障水利项目建设快速推进。

6.积极拓宽贷款还款来源。水利投资主体除以项目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、企业其他经营性收入等作为水利建设贷款还款来源外，积极支持市级、区县政府整合相关资源增加项目或公司综合收益，保障地方水利设施建设运营，拓宽水利设施运营资金来源。

7.积极推动提升服务质效。鼓励各银行分支机构联动水利部门，提高水利项目在初设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阶段的金融服务；进一步优化水利金融服务流程，提高金融服务质效，鼓励各金融机构结合业务特点在尽职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合规审查、信贷管理等方面采取个性化、差异化、便捷化的服务措施，快速高效推动金融服务水利的质量与效率。

（责任单位：重庆银保监局、人行重庆营管部、市金融监管局）

三、引导多层次金融服务

（二）激发各类金融主体活力。支持银行、保险、信托、担保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水利建设。引导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，发挥“贷款期限长、额度大、成本低”等优势，积极服务国家级重大水利项目建设。引导大型国有银行发挥资金和网点优势，加大对商业可持续水利项目的信贷投放。支持中小银行立足辖区实际，对有还款能力、切实可行的农田水利等中小型水利项目，给予积极信贷支持。支持担保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租赁公司和基金公司等聚焦主业，发挥自身金融功能投入水利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、人行重庆营管部、重庆银保监局）

（三）探索设立水利投资基金。鼓励市级、区县级投融资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，与银行、保险、基金等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水利投资基金。探索结合乡村振兴、城乡供水一体化、农村饮水安全等方向设立子基金，有效解决全市城乡防洪抗旱、饮水安全等水利项目多元化资金来源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金融监管局）

（四）创新推动盘活存量资产金融服务。支持各类金融主体通过并购贷款、开展资产证券化（ABS）、发行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（REITs）等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存量水利资产，支持区县投融资平台通过无偿划转、协议转让、资产置换等方式，提升主体资信；支持水利资产重组，统筹准公益性、经营性项目收入以提升水利资产收益率，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监管局、重庆证监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五）探索推广多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。探索推广水利项目主体采取转让项目经营权、收费权和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建设-运营-移交(BOT)、建设-拥有-运营(BOO)、建设-拥有-经营-转让(BOOT)、转让-运营-移交(TOT)、委托运营(O&M)等社会资本创新参与水利项目建设金融服务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重庆银保监局）

四、构建立体化保障体系

（六）建立长效银政合作机制。市金融主管部门配合市水利主管部门加快推进水利项目融资工作，负责推动行业主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项目业主单位定期联系，深化合作，建立长效对接机制，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推动市、区两级，“政银企”三方信息互联互通，建立可动态调整的项目清单平台，推动建立水利项目信息库，确保项目和资金的充分对接。探索定期联席会议制度，支持金融机构提早介入、参与项目论证研究，同步推进工程建设投资设计和项目融资方案策划，实现金融服务融入水利工程前期规划与项目全流程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人行重庆营管部、重庆银保监局、重庆证监局、各区县政府、各金融机构）

（七）提升项目统计督导考核。市水利局、区县政府加强对水利项目的动态统筹督导，推动水利项目资本金到位、落实审批手续等相关进程，市金融监管局加强金融机构信贷规模、服务质效的跟踪督导。各方共同做好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、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金融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八）建立常态人才培养机制。探索建立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定期培训机制，通过现场、线上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，对区、县级主管机构开展金融培训及优秀案例分享，苦练“内功”，建立“水利＆金融”专业服务队伍，加快推动区级、县域、乡村水利基础设施发展。探索建立干部挂职交流机制，鼓励水利部门和金融机构定期开展干部挂职交流，通过人才交流推进水利项目融资、融智提档升级，加快培养水利投融资复合型人才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水利局，各区县政府，各金融机构）。

附件：水利项目银行授信准入要求、资料清单及业务流程

附件：

水利项目银行授信准入要求、资料清单及业务流程

一、授信准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准入要求

1.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，有效的公司章程，正常的银行基本帐户或一般帐户；

2.申请人及控股股东、主要股东、担保人信用记录正常；

3.申请人在拟申请银行有效信用评级在准入级及以上；

4.申请人拥有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即期财务报表（成立期不足三年的，提供成立以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即期报表），申请人资产负债率100％（含）以下，具体比例需满足拟申请银行的要求；

5.有合法有效的借款申请书（企业应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，代建类公司应与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）；

6.拟申请银行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准入

1.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土地、环保等相关政策，列入水利建设规划；

2.项目合法性手续齐全，应取得项目建议书、初步设计报告、《可研》报告等相关文件或水利工程实施方案；项目具备用地、规划、施工等合法性证照（上述证照如申请贷款阶段还未办妥，贷款须于办妥证照后发放）；

3.项目资本金原则上不低于15%，具体以项目审批或备案要求为准，项目总投资金除资本金、贷款外，其他投资来源明确并有保证；

4.申请贷款有明确保障措施，采取信用贷款需满足拟申请银行信用贷款相应条件，采取其他担保措施的，保证人或抵质押物（权）满足拟申请银行担保要求；

5.项目未来有可预测收入来源，贷款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有保障。

二、授信资料清单

借款人申请水利建设贷款应按照拟申请银行提供《借款申请书》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借款人基本资料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有效决议或授权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；

2.借款人财务资料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期不足三年的，提供自经营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，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；

3.借款人资格资料：借款人为国有企业法人的，应提供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授权书或文件；借款人为代建公司等社会资本介入类公司的，应提供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、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；

4.项目合法性资料：需提供项目建议书及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和其他权证等相关合规文件；

5.采取保证担保的，保证方应提供前述1-3项相应资料；采取资产抵押担保的应提供资产证明文件、资产所有方同意提供抵押的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；采取收费权质押担保的，应提供借款人同意以收费权质押的承诺函、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文件以及收费权当期质押状况说明；

6.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，需提供有权部门同意立项的批准文件；属于政府核准范围的项目，需提供有权部门核准文件；需主管部门同意的项目，持有主管部门批准文件；

7.还款来源证明文件及资料，例如以补贴（助）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，应提供相关补贴（助）证明文件；

9.其他资料。

三、授信业务流程

基本流程为：客户申请与受理→尽职调查→信贷业务审查、审议与审批→落实贷款前提条件→贷款发放→信贷业务贷后管理→贷款回收。